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726202300010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二次)
- 2.工程地点：片口乡
- 3.项目编号：N5107262023000100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176.11 数量：11,672.00 单位：米 总金额(元):¥ 2,055,555.92

品目编码	B06000000	品目名称	安装工程
采购标的	片口乡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范围	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2022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新建波形护栏长11.672公里，其中钢筋混凝土护栏40米。（详见设计图纸）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2,055,555.9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相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金额：2,055,555.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60024.85(¥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16,666.78	2023-09-28	四川中科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1,027,777.96	2023-12-25	四川中科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349,444.51	2024-01-30	四川中科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审计审结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4	61,666.67	2024-12-30	四川中科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五、项目经理

姓名：苏巧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6201709981

证书专业：公路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4) 暂列金额；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达到国家相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缺陷期1年。

十、违约责任

1.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扣成交供应商人民币壹千元整的罚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15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08月15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片口乡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楠

地 址：片口乡老街20号

开户银行：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片口分社

账号：88070120003342632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5日



乙方：四川中科博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鑫强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南华路1616号1栋2单元22楼22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5105015860800001186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5日

